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 2、本所仅就与常林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常林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验证、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常林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组织、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截至常林股份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不存在持有常林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截至常林股份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不存在买卖常林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与常林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常林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公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常林股份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常林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

的合法性、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及改革方案的内容和实施程序等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常林股份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常林股份基本情况

常林股份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996;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延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3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本企业自产轮式装载机、压路机及零件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出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常林股份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常林股份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常林股份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林股份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常林股份的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成立情况

常林股份系经国家体改委体生（1996）51 号文批复，由常州林业机械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股（股本性质为国有法人股）7000 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常林股份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其中向常林股份职工定向配售 400 万股），发行后常林股份总股本达到 11000 万股，流通股 3600 万股，非流通股 74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000 万股，未上市职工股 400 万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996 年 10 月 28 日，常林股份 1996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常林股份总股本达到 13200 万股，其中流通股 4320 万股，非流通股 888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8400 万股，未上市职工股 480 万股。

职工股流通情况

根据国家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常林股份 480 万公司职工股于 1997 年 1 月 6 日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常林股份总股本仍为 13200 万股，其中流通股 4800 万股，非流通股（国有法人股）8400 万股。

配股情况

1997年5月22日，常林股份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配股方案，并经江苏省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证管办[1997]60号文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51号文批准后实施，以1996年末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按10：2.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本次配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应配售股份为21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售股份为12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业发[1997]93号文和林业部林函财字（1997）95号文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应配股份中的660万股，其他1440万股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00万股增至16499.9999万股。

2000年12月8日，本公司1440万股转配股根据国家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公司流通股从5999.9999万股增至7439.9999万股，总股本仍为16499.9999万股，其中，非流通股9060万股。

送股情况

2003年3月27日，常林股份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方案，以2002年末总股本16499.999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后，常林股份总股本达到329999998股。

3、常林股份股本结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林股份总股本329999998股，其中非流通股181200000股，流通股148799998股。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81200000	54.9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1200000	54.91%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81200000	54.91%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48799998	45.09%
已流通股份合计	148799998	45.09%
三、股份总数	32999999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林股份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4、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常林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常林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林股份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况：

 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常林股份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常林股份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常林股份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常林股份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其他可能影响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林股份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常林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1、常林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

常林股份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018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李延江；经营范围为：成套林业机械设备、营林机械、木材采集机械、林化产品加工专用设备、木工机床、人造板及木质纤维加工设备、木材处理机械、造纸机械、木工切削工具、手工工具以及上述机械、设备、工具的零配件的零售；木材、人造板材、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销售；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摩托车制造及其销售；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公司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了 2004 年度工商年检，未发现其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常林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情况

根据常林股份提供的资料及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林股份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林股份国有法人股为 18120 万股，占常林股份股本总额的 54.91%。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常林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合法、

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常林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使其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常林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买卖流通股情况

根据常林股份提供的资料及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截至常林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常林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持有常林股份的流通股股份，且在常林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常林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4、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常林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常林股份目前的非流通股股东是唯一的，即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林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根据常林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林股份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指定刘哲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事宜；其在未完成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之前，将不同时负责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林股份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适格的保荐资格。

2、保荐机构与常林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林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包括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很需要关联方等）之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42 条所述的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刘哲先生，未持有常林股份任何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常林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具有适格的保荐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常林股份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份的基础上，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8 股股份的比例支付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常林股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常林股份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其已作出如下承诺：

自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常林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进行的程序: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常林股份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控股股东,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出具书面委托,要求并委托常林股份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按照经常林股份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且得到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和监管机构同意和认可的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常林股份收到上述书面委托后,即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保荐机构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的律师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漏相关信息及事项。

2、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拟进行的程序

常林股份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等事项将委托保荐机构充分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后,由常林股份董事会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议案的方式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材料,以取得相关批准。

常林股份将公告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将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常林股份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常林股份董事会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股票停复牌的时间安排等。并将于同日公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股票停牌。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常林股份董事会拟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若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能够按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且不需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常林股份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若根据沟通协商结果需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应当对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并由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取得书面意见后公告,申请常林股份股票复牌。常林股份股票复牌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

若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常林股份未能公告沟通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非有特殊原因并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同意延期，其将公告宣布取消该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股票于该等取消公告发布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在常林股份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常林股份应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正式批复。

常林股份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拟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办理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并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

对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常林股份董事会将根据《管理办法》进行确认，不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通过，董事会都将于表决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常林股份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股票复牌事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其非流通股份上市交易的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在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后常林股份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和有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常林股份董事会将于公告次日申请常林股份股票复牌，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相关程序再次要求和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已经进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拟进行的程序得以完整、合法、有效地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林股份及非流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方案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章程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常林股份国有法人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常林股份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马东方 律师

孙 激 律师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